

遠見 控股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中期報告
2017/18



本中期報告以環保紙印刷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遠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

財務業績摘要

- 財政期間收入為13,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6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0,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15,0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為0.27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虧損0.50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1. 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網絡及項目」)

網絡及項目的整體業務環境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一直欠佳。於財政期間，網絡及項目的總收入約為10,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7%。

收入細分如下：(i)來自電訊解決方案的收入約為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00,000港元)；(ii)來自企業解決方案的收入約為1,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00,000港元)；(iii)來自項目服務的收入約為5,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700,000港元)；及來自系統維護的收入約為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0,000港元)。

企業解決方案分部錄得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香港企業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激烈。為獲得新業務，網絡及項目須犧牲部分利潤率及提供更佳的支持及維護服務條款。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為兩個香港政府部門建造的兩項無線寬頻項目順利完工。



除尋找新商機外，網絡及項目已於財政期間開始實施多項成本節流措施，以維持其穩健的財務狀況。

就未償還費用向一名承包商提起的法律訴訟，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進行案件管理傳票聆訊。

2. 物業投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收購一項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的概約總樓面面積包含17,260平方英尺的商業及工業樓宇及3,374平方英尺的住宅樓宇。於財政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市值合共約為329,900,000港元。於財政期間錄得約24,900,000港元的重大公平值變動收益主要來自香港的寫字樓物業及北京一幢別墅的重估收益。

於財政期間結束時，除位於灣仔的一處寫字樓及北京的一幢別墅外，投資物業已全數租出。

3. 遊艇建造及貿易

於財政期間結束時，遊艇建造已接近完工。建造團隊目前專注於室內裝飾工程。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開展遊艇的試航工作。

4. 礦藏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二零一七年勘探計劃的實地工作已於財政期間如期完成。我們蒙古地質學家正針對此等實地勘探結果進行後續全面研究，研究重點在於火山塊狀硫化物型及斑岩型多金屬礦化地區及目標。於全面研究分析後及基於以往勘探項目所收集的資料，我們地質學家將評估我們在蒙古的勘探許可證的開發可行性，及就下一步將採取的適當措施提供建議。

財務回顧

1. 業績分析

於財政期間，本集團之收入輕微增加至13,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600,000港元)。本集團約81.4%的收入來自網絡及項目業務分部(二零一六年：93.4%)。



本集團於財政期間結束時的投資物業公平值乃由合資格的獨立估值師估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賬面值增加121.1%至329,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49,200,000港元)。賬面值增加淨值包括(i)於財政期間收購一項收購成本154,700,000港元(包括直接應佔收購成本)的商業物業；(ii)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24,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00,000港元)及(iii)我們於中國的投資物業產生貨幣匯兌收益1,100,000港元。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的股本及儲備為513,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97,500,000港元)。

於上一財政年度，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18港元完成1,295,919,44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供股(「供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7,400,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7,900,000港元已於上一財政年度動用。於財政期間，供股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如下：

- (i) 約154,700,000港元用於收購一項投資物業；及
- (ii) 約24,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企業開支、礦藏勘探及遊艇建造項目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動用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之供股章程及公告分別披露的供股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一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的餘額約為40,200,000港元，及本公司目前無意變更其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銀行或其他借貸(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3. 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負債(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4. 外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及蒙古。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概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要貨幣風險。

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業務前景及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網絡及項目業務分部的手頭合約總額約為11,300,000港元。於該合約總額中，73%屬項目服務，而餘下款項屬電訊及企業解決方案。

展望未來，預期網絡及項目的運營環境將會困難重重且競爭激烈。網絡及項目將憑藉其在無線及同步技術的實力獲得更多的業務機會。

為使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將繼續不時尋求新商機。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所有對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管理層及同事致以衷心謝意。此外，本人亦藉此感謝尊貴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主席

魯連城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財政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獲另行知會者，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總權益	百分比
魯連城先生 (「魯先生」)	1,755,000	—	1,246,054,889 ^(附註)	33,777,894	—	1,281,587,783	32.80%
何厚鏘先生	1,170,000	—	—	30,299,341	—	31,469,341	0.81%
魯士奇先生	—	—	—	17,294,737	—	17,294,737	0.44%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4,365,131	—	—	8,647,368	—	13,012,499	0.33%
劉偉彪先生	—	—	—	8,647,368	—	8,647,368	0.22%
李企偉先生	6,404,605	—	—	8,647,368	—	15,051,973	0.39%

附註：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Moral Glory」)由魯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相聯法團

下列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證券的數目及類別	於相聯法團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魯先生	Mission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4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49%

附註：Mission Wealth Holdings Limited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備存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知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股東姓名	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面值 百分比
	實益/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	總權益	
顧明美女士 ^(附註)	—	1,281,587,783	—	1,281,587,783	32.80%
Moral Glory	1,246,054,889	—	—	1,246,054,889	31.89%

附註：顧明美女士為魯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魯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日期起計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翁綺慧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及
2. 魯士奇先生已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彼亦獲調任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於聯交所上市)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權利。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財政期間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歸屬期	於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於財政 期間內 授出	於財政 期間 內失效	於財政 期間 內行使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魯先生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五日	0.601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不適用	8,267,368	—	—	—	8,267,368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日	0.56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不適用	8,510,526	—	—	—	8,510,526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七日	0.29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不適用	17,000,000	—	—	—	17,000,000
何厚燾先生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一日	0.149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不適用	16,651,973	—	—	—	16,651,973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日	0.56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不適用	3,647,368	—	—	—	3,647,368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七日	0.29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不適用	10,000,000	—	—	—	10,000,000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歸屬期	於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於財政 期間內 授出	於財政 期間 內失效	於財政 期間 內行使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魯士奇先生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五日	0.601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不適用	7,294,737	—	—	—	7,294,737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七日	0.29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不適用	10,000,000	—	—	—	10,000,000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一日	0.149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不適用	3,365,131	—	—	3,365,131	—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日	0.56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不適用	3,647,368	—	—	—	3,647,368
劉偉彪先生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七日	0.29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不適用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日	0.56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不適用	3,647,368	—	—	—	3,647,368
李企偉先生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七日	0.29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不適用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一日	0.149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不適用	6,404,605	—	—	6,404,605	—
僱員及其他合計 (包括若干 附屬公司之 董事)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日	0.56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不適用	3,647,368	—	—	—	3,647,368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七日	0.29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不適用	5,000,000	—	—	—	5,000,000
僱員及其他合計 (包括若干 附屬公司之 董事)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一日	0.149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不適用	10,420	—	—	10,420	—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五日	0.601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不適用	7,294,737	—	—	—	7,294,737
僱員及其他合計 (包括若干 附屬公司之 董事)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日	0.56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不適用	46,710,631	—	—	—	46,710,631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九日	0.338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八日	3,039,474	—	—	—	3,039,474
僱員及其他合計 (包括若干 附屬公司之 董事)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九日	0.338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八日	3,039,474	—	—	—	3,039,474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七日	0.29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不適用	78,000,000	—	—	10,000,000	68,000,000
合計					255,178,548	—	—	19,780,156	235,398,39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財政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同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有共同維護股東利益及提升其價值之責任。彼等亦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可促進公司在穩健的管治架構下迅速發展，並加強股東及投資者之信心。

於財政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所述之偏離則除外：

- 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魯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主席**」），同時亦履行行政總裁之責任。魯先生擁有領導董事會所需之領袖技能，並對本集團業務有豐富知識。董事會認為，由於現有架構能促進本公司策略有效制訂及實施，故對本公司而言更為合適。

- 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現任非執行董事均無委以指定任期，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 ii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規定須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

本公司並無按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認為，不時檢討該等事宜及作出決策乃全體董事會的責任。董事會已於其內部政策中載列挑選董事的準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任何新委任董事須於下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的董事重選程序及股東提名一名董事的權利，皆為確保選出合適人選，有效地為董事會服務。

- iv.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主持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之提問。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有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會上之提問。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所載的聯絡資料與本公司溝通。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守則（「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者寬鬆。本公司亦訂立本集團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較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寬鬆。

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十日或自相關財政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不得買賣本公司之證券及衍生產品，直至該等業績刊發為止。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書面確認彼等於整個財政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27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0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法律框架、市況及本集團及個別員工(包括董事)的表現而定期檢討。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李企偉先生及劉偉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含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何厚鏘先生
翁綺慧女士
魯士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李企偉先生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3,288	12,551
其他收入	4	1,272	1,031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3,737)	(3,442)
項目服務之外判費用		(4,846)	(5,72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8(b)	24,896	1,162
僱員福利開支		(9,333)	(9,163)
折舊		(392)	(408)
其他開支	5	(10,975)	(11,6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173	(15,621)
所得稅開支	6	(898)	(777)
期內溢利／(虧損)		9,275	(16,398)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403	(14,999)
非控制性權益		(1,128)	(1,399)
		9,275	(16,398)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虧損)(港仙)	7		(經重列)
— 基本		0.27	(0.50)
— 攤薄		0.26	(0.5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9,275	(16,39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一 貨幣匯兌差額	1,127	(1,015)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0,402	(17,41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530	(16,014)
非控制性權益	(1,128)	(1,399)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0,402	(17,4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a)	5,466	5,669
投資物業	8(b)	329,890	149,175
勘探及評估資產	9	66,924	57,267
商譽		3,334	3,334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48,200	48,283
		453,814	263,728
流動資產			
存貨	10	50,147	42,405
應收貿易賬款	11	7,008	6,8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54	7,448
現金及銀行結存		45,769	220,614
		113,878	277,295
總資產		567,692	541,02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39,075	38,878
其他儲備		492,233	486,749
累計虧損		(17,742)	(28,145)
		513,566	497,482
非控制性權益		30,791	28,195
總權益		544,357	525,677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68	2,07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5,027	5,8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40	7,388
		20,367	13,276
總負債		23,335	15,346
總權益及負債		567,692	541,023
流動資產淨值		93,511	264,0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		(19,744)	(27,929)
所得稅退稅		—	107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9,744)	(27,822)
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8(a)	(209)	(99)
購入投資物業	8(b)	(154,694)	—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投資物業及 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出淨額		—	(62,816)
添置勘探及評估資產	9	(9,657)	(3,736)
出售物業、產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a)	20	—
已收利息		1,355	1,105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63,185)	(65,546)
融資業務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 行使購股權	13	4,358	—
來自一項非控制性權益的注資		3,724	2,469
融資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8,082	2,4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74,847)	(90,89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0,614	157,56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	(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769	66,65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貨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 制性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38,878	433,620	2,366	52,063	(1,300)	(28,145)	497,482	28,195	525,677
全面收益：									
一期內溢利	—	—	—	—	—	10,403	10,403	(1,128)	9,275
其他全面收益：									
一貨幣匯兌差額	—	—	—	—	1,127	—	1,127	—	1,12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27	10,403	11,530	(1,128)	10,402
發行普通股一行使購股權 (附註13)	197	6,524	—	(2,363)	—	—	4,358	—	4,35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96	—	—	196	—	196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本公司擁有人 作出之供款總額	197	6,524	—	(2,167)	—	—	4,554	—	4,554
來自一項非控制性權益的 注資	—	—	—	—	—	—	—	3,724	3,724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97	6,524	—	(2,167)	—	—	4,554	3,724	8,27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9,075	440,144	2,366	49,896	(173)	(17,742)	513,566	30,791	544,35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 制性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貨幣匯兌 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259,184	179,216	2,366	30,418	2,059	(175,048)	298,195	25,726	323,921		
全面虧損：											
一期內虧損	—	—	—	—	—	(14,999)	(14,999)	(1,399)	(16,398)		
其他全面虧損：											
一貨幣匯兌差額	—	—	—	—	(1,015)	—	(1,015)	—	(1,01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015)	(14,999)	(16,014)	(1,399)	(17,41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股本削減(附註13)	—	—	—	180	—	—	180	—	180		
	—	(3)	—	—	—	—	(3)	—	(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本公司擁有人 作出之供款總額	—	(3)	—	180	—	—	177	—	177		
來自一項非控制性權益的 注資	—	—	—	—	—	—	—	2,469	2,469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3)	—	180	—	—	177	2,469	2,64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59,184	179,213	2,366	30,598	1,044	(190,047)	282,358	26,796	309,15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物業投資、在香港建造遊艇及在蒙古勘探礦藏。

本公司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3號瑞興中心9樓902-03室。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列帳之投資物業所修訂。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年度改進項目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對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用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重大的財務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修訂本將導致須就本集團融資業務作出額外披露，特別是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其將於應用修訂本時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呈報經營分部為：(i)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ii)物業投資；(iii)遊艇建造；及(iv)礦產勘探。

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按分部業績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該計量基準為收入減直接與收入相關之開支(但不包括折舊)。除下文所述者外，向董事提供之其他資料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算。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集中管理之資產。

在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存在。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收入及業績

	網絡解決 方案及 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遊艇建造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0,816	2,472	—	—	13,288
分部業績	1,688	2,054	—	—	3,7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55)	(81)	(57)	(114)	(30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收益	—	24,896	—	—	24,896
未分配開支(附註)					(19,430)
利息收入					1,272
除稅前溢利					10,173

附註：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產生自企業層面的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及分擔行政服務之補償。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收入及業績

	網絡解決 方案及 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遊艇建造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1,724	827	—	—	12,551
分部業績	2,017	686	—	—	2,7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16)	(81)	(56)	(137)	(29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收益	—	1,162	—	—	1,162
未分配開支(附註)					(20,221)
利息收入					1,025
除稅前虧損					(15,621)

附註：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產生自企業層面的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及分擔行政服務之補償。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網絡解決 方案及 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遊艇建造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計	9,054	331,187	56,936	67,333	464,510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存					45,769
其他未分配資產					57,413
綜合總資產					567,69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網絡解決 方案及 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遊艇建造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計	7,632	149,971	47,635	57,786	263,024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0,614
其他未分配資產					57,385
綜合總資產					541,023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272	1,025
雜項收入	—	6
	1,272	1,031

5. 其他開支

計入其他開支之主要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40	675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418	141
匯兌虧損一淨額	238	64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162	1,14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20	1,29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3
分擔行政服務之補償	4,527	5,098



6.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19,000港元)，原因是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海外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當前稅率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19)
遞延稅項		
— 出現暫時差異	(898)	(758)
所得稅開支總額	(898)	(777)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虧損)	10,403	(14,999)

7. 每股盈利／(虧損)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附註(i))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經重列) (附註(ii))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目	3,895,673	3,032,451
購股權獲行使後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78,309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及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3,973,982	3,032,451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於期內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因其將會產生攤薄影響。
- (ii) 已假設購股權尚未行使，因其將會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之供股之紅利部分作出調整。



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於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的開支約為2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00港元)，及於租賃物業裝修的開支為零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以代價20,000港元出售賬面淨值為20,000港元的辦公室設備(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撇銷賬面淨值為13,000港元的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b)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以代價總額154,700,000港元(包括直接應佔收購成本)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位於香港灣仔的一處寫字樓及兩個停車位。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一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以公開市值基準重新估值，該估值師持有相關認可專業資格並對所估值的投資物業的地點和領域有相關經驗。因此，投資物業重新估值為約329,8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49,175,000港元)，該值代表其可回收金額，及約24,896,000港元的公平值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收益表中列賬(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2,000港元的公平值收益)。

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續)

(b) 投資物業(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該等物業編製之公平值計量資料載列如下：

	相同資產 在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其他重大的 可觀察之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的不可 觀察之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 住宅物業—北京	—	—	22,800	22,800
— 辦公單位—北京	—	—	13,560	13,560
— 辦公單位—香港	—	274,800	—	274,800
— 工業物業—香港	—	9,500	—	9,500
— 停車場—香港	—	9,230	—	9,230
	—	293,530	36,360	329,890

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續)

(b) 投資物業(續)

	相同資產 在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其他重大的 可觀察之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的不可 觀察之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投資物業：				
— 住宅物業—北京	—	—	13,685	13,685
— 辦公單位—北京	—	—	12,190	12,190
— 辦公單位—香港	—	111,300	—	111,300
— 工業物業—香港	—	8,700	—	8,700
— 停車場—香港	—	3,300	—	3,300
	—	123,300	25,875	149,175

於兩個期間內，各等級之間並無轉移。

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得到獨立外聘估值師的估值支持且一般使用直接比較法(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直接比較法)達致。北京住宅物業及辦公單位的估值乃取決於須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的若干關鍵假設(包括公平市價及市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續)

(b) 投資物業(續)

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續)

住宅物業及辦公單位之間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近似。此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的不可觀察輸 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 的關係
住宅物業—北京	22,8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13,685,000港元)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價格 (人民幣)	人民幣60,606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42,196元至 人民幣43,636元)	公平市價越高， 物業價值越高
辦公單位—北京	13,56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12,190,000港元)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價格 (人民幣)	人民幣33,113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32,000元至 人民幣35,000元)	公平市價越高， 物業價值越高

9.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於蒙古南部及西部擁有礦藏勘探許可證。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添置指勘探活動直接應佔之地質及地質物理成本、鑽井及勘探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	57,267	50,048
添置	9,657	7,219
期末	66,924	57,267



10. 存貨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694	694
在製品	49,163	41,523
製成品	290	188
	50,147	42,405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平均30日至60日之除賬期。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30日	2,839	3,582
31至60日	943	476
61至90日	49	996
90日以上	3,177	1,774
	7,008	6,8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為3,7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126,000港元)。此乃涉及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應收貿易賬款約1,5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524,000港元)除外，該筆受爭議的款項涉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工程欠款，現正透過訟訴向客戶追回。根據外部法律意見，管理層認為該筆款項極大可能被收回。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2,849	2,928
31至60日	274	831
61至90日	338	17
91至180日	1,566	2,112
	5,027	5,888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0
股本削減(附註a)	—	(1,800,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2,591,838,892	259,184
通過以下方式發行普通股：		
一 供股(附註b)	1,295,919,446	129,592
股本削減(附註a)	—	(349,89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887,758,338	38,878
通過以下方式發行普通股：		
一 行使購股權(附註c)	19,780,156	1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7,538,494	39,075



13. 股本(續)

總法定普通股數目為20,0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01港元)。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股本削減。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實繳股本0.09港元，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0.10港元降至0.01港元(「股本削減」)，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192,958,000港元被本公司累計虧損所抵銷，而結餘156,601,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18港元完成1,295,919,44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供股(「供股」)。該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7,395,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及面值差額97,803,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
- (c)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19,780,156股普通股，代價為約4,358,000港元，其中約197,000港元計入股本及約4,161,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由於購股權獲行使，2,363,000港元之購股權儲備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14.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502	780
多於一年及不多於五年	—	77
	502	85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項投資物業中之八項(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八項中之七項)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租戶，租金須每月/季支付。投資物業租約的最低應收租金付款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4,985	2,044
多於一年及不多於五年	5,452	487
	10,437	2,531

並無來自投資物業租賃之應收或然租金。



15. 資本承擔

已獲本集團管理層授權的蒙古勘探活動資本支出總額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充分利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4,887,000港元)。此勘探活動資本支出是由Mission Wealth Group之股權持有人按比例投入，而本公司之承擔為6,9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7,592,000港元)。

於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支出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勘探鑽孔	—	1,404
遊艇建造	9,359	6,759
	9,359	8,163

16.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乃由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Moral Glory**」)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控制，而魯連城先生 (「**魯先生**」) 為Moral Glory的最終控制方及魯先生合共擁有本公司31.93%的股份。餘下68.07%之股份則分散持有。

- (a)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有關各方磋商之條款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經營租賃租金 收入(附註1)	158	190
支付關聯公司之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附註2)	650	648
分擔一間關聯公司之行政服務之補償 (附註1及3)	4,527	5,098

附註：

- (1) 關聯公司為魯先生出任其董事之公司。
- (2) 魯先生為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 (3) 該服務按實際產生之成本而償還費用。



16.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自關連人士交易產生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期末/年末結餘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46	14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3)	(101)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期內，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3,339	3,289